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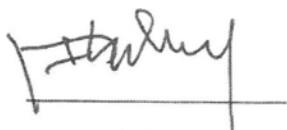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9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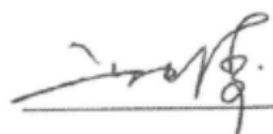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曲晓辉

\_\_\_\_\_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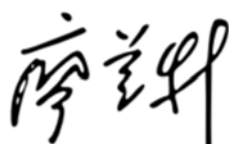


沈维涛

2019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曲晓辉

---

廖益新

---

沈维涛

2019年10月23日